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段招考)

114年12月2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3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第6、7、9、16、16-2、19條條文；除第16條條文自114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民國109年09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254156號函)。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南一版本中年級自然領域任一單元內容(請提供教學設計方案)	1. 缺別:育嬰留職停薪普通班代理教師 2. 代理期間為115年2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代理期間，依留職停薪教師申請復職前一日止**)	1. 職缺情形：純科任，並請協助行政庶務、主責推動音樂教育、閱讀教育等競賽訓練。 2. 依學校課程安排，協助推動跨年級教學計畫。 3. 具有食農教育、戶外教育、山野教育…等教學經驗或經歷者尤佳。 4. 具有「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圈增能計畫參與證明」者，可提供證明以利加分。 5. 其他學校校訂課程推動之教學庶務。

（二）代課教師（兼任教師）：

類 別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聘期	備註
音樂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康軒版藝術領域課本第4-6冊，任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唯教學中必須具有鋼琴（鍵盤）、直笛樂器的使用。（請提供教學設計方案）	115年2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依縣府公告為準)	1.擔任科目：藝術領域（音樂課、健康、生活領域）等課程 2.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本土語文閩南語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真平版高年級閩南語課本任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請提供教學設計方案）	115年2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依縣府公告為準)	1. 擔任科目：閩南語、英語文等領域課程 2. 具閩南語專長，或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經認證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B2）。 3.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一）自115年1月21日（星期三）公告日起至各階段教師員額補足之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k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以A4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遺有未補足類科缺額，得逕依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tk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於本校網站（https://www.tk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附件5）：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資格條件：

1、國小階段普通班代理(課)教師(各階段招考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選)

第 1 次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班日 9：00-10：00 時)
甄　　試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0～結束該次甄選
錄取榜示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後
附　　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班日 9：00-10：00 時)
甄　　試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0～結束該次甄選
錄取榜示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後
附　　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上班日 9：00-10：00 時)
甄　　試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0～結束該次甄選
錄取榜示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後
附　　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竹塘鄉土庫村東陽路一段 362 號)。電話：(04)8972140 分機 23；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導處：(04)8972140 分機 25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者請將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將填妥相關資料之**報名表（附件 1）之電子檔事先 email 至本校電子信箱 akid0214@tkes.chc.edu.tw。**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

（三）報名基本條件（附件 5）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1.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2.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

(2)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專長證明文件(閩南語、英語等)。

（六）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七）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圈增能計畫參與證明」…等。

八、甄試：同時報考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報考人須準備兩場教學演示(本校會錯開教學演示時間)

（一）項目

1.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1）教學演示：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課本、教材或教具請自行準備。

內容：南一版本中年級自然領域任一單元內容**進行教學演示並提供教案**

（2）口試：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2.音樂代課教師（正取 1 名）：

（1）教學演示：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康軒版藝術領域課本第 4-6 冊，任一單元準備一份教案參加試教演示，唯教學過程中考生需使用鍵盤（鋼琴）或直笛進行教學（學校提供電子琴供考生使用）。

（2）口試：成績佔 50%〈時間約 5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音樂領域專門知識、儀表態度、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3.本土語文閩南語代課教師（正取 1 名）：

（1）教學演示：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真平版高年級閩南語課本任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並提供教案**。

（2）口試：成績佔 50%〈時間約 5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閩南語領域專門知識、儀表態度、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

1. 考生休息處：本校教學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2. 考場：本校教學大樓 2 樓，專科教室。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其中一項平均未達 40 分或總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納入備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實缺出缺時由增置缺補，增置缺出缺時由備取人員補)

（五）正取人員報到完成後，請勿任意離職，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請與學校聯繫，並完成放棄同意書方可離職。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後 2 日內(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若同時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時，報考人應於報到時繳交選擇代理、代課教師切結書。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核薪。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十二、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

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tk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為確保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經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後，請錄取者勿任意離職。**

（四）經本校錄取之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未領有教師證者**)，**且任教累積年資未達3年者，應參與本縣114學年度縣市虛實整合共學圈計畫。**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04) 8972140分機25。

（六）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村東陽路一段362號)。電話：(04) 8975267分機23。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人事	校長
教師兼教導主任陳眉君	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鄭裕憲	校長王聖賢